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80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信智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8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信智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安非他命分裝勺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5行至第6行「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應更正為「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集尿液檢體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亦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81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被告所採尿液送驗結果既有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顯見被告在經警採尿前之96小時內某時點，確曾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

01 其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
02 堅，自制力不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
03 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4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三、扣案之安非他命分裝勺1支，為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
06 物，業據其供明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
07 沒收之。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4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15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張 靖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毒偵字第3852號

25 被 告 曾信智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街000號4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9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曾信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1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2月7日執行完畢釋
02 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155號等案
03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
04 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
05 6月6日13時50分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
06 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
07 於113年6月6日12時25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前
08 為警盤查，當場扣得安非他命分裝勺1支，並發現其為列管
09 之毒品調驗人口，遂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檢察官強制到場
10 (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於上揭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
11 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詢據被告曾信智矢口否認前揭施用毒品犯行；惟查，被告於
15 上開時、地為警查獲，且其尿液為警採集送驗後，檢驗結果
16 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有本署檢察官強
17 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
18 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
19 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
20 檢體編號：0000000U0361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21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復有安非
22 他命分裝勺1支扣案可資佐證，故被告所辯顯不足採，其施
23 用毒品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5 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安非他命分裝勺1支，請依刑法第3
26 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